

证券代码：688659

证券简称：元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审理中
-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本诉原告，反诉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诉金额 2023.2641 万元、反诉 2180.6480 万元（暂计）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处于审理阶段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资产减值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威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的前述诉讼立案受理后，东威公司向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反诉状》提起反诉，本案已于近日获法院审理，该案目前处于法院一审审理阶段。

三、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当事人

反诉原告：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振业路9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822082205498Q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波

反诉被告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7749523631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：徐辉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判令元琛科技继续履行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20808530）及《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向广德东威支付合同货款4,400,000元以及该款项的逾期付款滞纳金（按每日0.3%计算，自2023年1月5日起算至付清之日为止）；

2、判令元琛科技继续履行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20916547），向广德东威支付合同货款共16,800,000元以及该款项的逾期付款滞纳金（按每日0.3%计算，自2023年4月29日起算至付清之日为止），并赔偿广德东威仓储费用等损失暂计447,480元；

3、判令元琛科技支付广德东威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合理维权开支暂计159,000元；

4、判令元琛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处于法院审理阶段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谨慎性原

则对其计提资产减值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2日